（上接B9版）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4］59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第159号）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其中，固定利率债券为43.15亿元，发行利率为5.1%；浮动利率债券为14.85亿元，发行初始利率为4.65%（基准利率2.25%+基本利差2.4%）。浮动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其利率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至2004年11月8日，58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将该期58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5］112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第309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总额为14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10年期，其中本公司有权在第5年末行使一次赎回权，初始发行利率为3.68%，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5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100BP为1%），每年付息一次。至2005年12月26日，14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1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27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8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3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33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10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100BP。至2006年12月28日，43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8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33.25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100BP为1%）。浮动利率债券发行16.75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300BP。至2009年3月26日，50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4.5 股东情况

4.5.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21,4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5.29%	3,404,599,000	290,201,00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99%	1,111,322,354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法人	4.31%	959,422,762	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3.39%	754,803,754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3%	740,808,520	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6%	614,962,526	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62%	582,449,263	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16%	481,542,700	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9%	465,405,782	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12%	249,586,3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14,39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111,322,3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59,422,7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754,803,754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808,5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14,962,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2,449,263	人民币普通股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81,5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465,405,78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586,3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注：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4.5.2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权益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576,728,136	(1) 及 (4)	8.38	7.08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576,728,136	(2) 及 (4)	8.38	7.08
刘永好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576,728,136	(3) 及 (4)	8.38	7.08
UBS AG	H	好仓 好仓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实益拥有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34,000 2,476,500 15,877,500 18,588,000	(5)	0.54	0.08
		淡仓 淡仓	实益拥有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1,403,805 15,350,000 26,753,805	(5) (6)	0.78	0.12

附注：

(1) 该1,576,728,136股A股包括由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65,405,782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其45.70%已发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65,405,782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的权益。同时，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111,322,354股A股中拥有权益。

(2)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576,728,136股A股之权益。

(3) 刘永好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1)）36.3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1,576,728,136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4)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永好女士所拥有的1,576,728,136股A股权益，乃是同一笔股份。

(5) UBS AG因持有下列企业的完全控制权而被视作拥有它们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及/或淡仓：

受控制企业名称	股份数量	
	好仓	淡仓
UBS Securities LLC	15,350,000	15,350,0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527,500	–
合共:	15,877,500	15,350,000

(6) 其中UBS AG所拥有的本公司2,616,724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200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好仓"是指如你对股份本身持有权益，包括透过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持有权益，并因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权利与责任，你便属于持有"好仓"：

(1) 你有权购入相关股份；

(2) 你有责任购入相关股份；

(3)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你有权收取款项；或

(4) 如相关股份价格上升，你有权避免或减低损失。

"淡仓"是指如你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入股份，或如你因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权利与责任，你便属于持有"淡仓"：

(1) 你有权要求另一人购入相关股份；

(2) 你有责任交付相关股份；

(3) 如相关股份价格下降，你有权收取款项；或

(4) 如相关股份价格下降，你有权避免或减低损失。

"相联法团"(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上市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另一法团—

(1) 该另一法团是该上市法团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该上市法团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

(2) 该另一法团并非该上市法团的附属公司，但该上市法团拥有该另一法团股本中某类别股份的权益，而该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该类别股份的已发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相关股份"是指根据衍生工具（包括例如期权、认股权证、股票期权等票据）可能需交付予你或由你所交付的股份，以及包括使用某项它衍生工具的价格或价值的股份（例如，在ABC 投资银行就XYZ有限公司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所发行的"2001-2002欧洲式现金结算认购权证"中，"相关股份"是XYZ有限公司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

4.5.3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于2009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5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于2009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机构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按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董文标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654.58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6.0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6.50	是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61.25	是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76.00	是
陈建	男	1958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69.00	是
黄略	女	1962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77.75	是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71.00	是
王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2.00	是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56.50	是
梁金泉	男	194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	否
王松奇	男	19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92.50	否
王联章	男	19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112.00	否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9.9-2012.3.23	0	0	23.00	否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9.9-2012.3.23	0	0	19.75	否
韩建昊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9.9-2012.3.23	0	0	21.50	否
洪崎	男	1957	执行董事、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626.83	否
梁玉莹	男	1958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487.65	否
乔志敏	男	1952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578.42	否
邢继军	男	1964	监事会副主席	2009.3.23-2012.3.23	0	0	76.20	是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66.00	是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62.25	是
徐锐	女	1945	外部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68.50	否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66.75	否
陈进忠	男	1960	职工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386.32	否
王磊	女	1961	职工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370.76	否
邵平	男	1957	副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424.90	否
赵品瑞	男	1956	副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424.90	否
毛晓峰	男	1972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09.3.23-2012.3.23	0	0	424.90	否
吴透红	女	1959	财务总监	2009.3.23-2012.3.23	0	0	425.99	否
苏庆赞	男	1955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6.7.16-2009.3.23	0	0	19.50	是
吴志攀	男	1956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7.16-2009.3.23	0	0	22.00	否
高尚全	男	19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09.9.9	0	0	65.25	否
张克	男	195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09.9.9	0	0	80.75	否
王源世	男	1949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	2006.7.16-2009.3.23	0	0	252.76	否
黄滕岩	男	1930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07.1.15-2009.3.23	0	0	500.25	否
李宇	男	1974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07.1.15-2009.3.23	0	0	18.50	是

注：1,2009年3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7名：董文标、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陈建、黄略、史玉柱、王航、王军辉、高尚全、张克、王联章、王松奇、梁金泉、洪崎、梁玉莹；

2,2009年3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共5名，工会工作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3名：乔志敏、邢继军、鲁钟男、张迪生、徐锐、王梁、陈进忠、王磊；

3,2009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洪崎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决定聘任梁玉莹先生、邵平先生、赵品瑞先生、毛晓峰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决定聘任毛晓峰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决定聘任吴透红女士为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

4,2009年7月22日，公司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尚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连续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间届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5,2009年9月9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秦荣生先生、王立华先生、韩建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监会批准；

6,独立非执行董事聚金泉为中管干部，依据中纪委（2008）22号文精神和个人要求，未领取2009年度董事薪酬；

7,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 员工、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29个城市设立了29家一级分行，在香港设立1家代表处，机构总数量为434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春分行、合肥分行、南昌分行顺利开业，汕头直属支行升格为分行。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8,428	481,644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管理部	48	1,976	304,967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上海分行	44	1,880	213,06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广州分行	28	1,272	76,677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
深圳分行	31	994	78,929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21	862	47,349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0号
太原分行	17	796	52,827	太原市并州北路2号
石家庄分行	19	664	39,563	石家庄市西大街10号
大连分行	14	520	28,401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28号
南京分行	21	933	68,114	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杭州分行	20	846	71,238	杭州市庆春路25号远洋大厦
重庆分行	16	664	36,14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14	536	30,198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14	542	20,078	福州市湖东路173号中旅大厦
济南分行	13	627	35,415	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
宁波分行	11	425	20,009	宁波市中山西路166-168号
成都分行	17	623	37,537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
天津分行	12	488	25,941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号天信大厦首层
昆明分行	11	322	19,287	昆明市环城南路331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9	264	8,435	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
苏州分行	8	434	22,879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
青岛分行	9	346	22,813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8号中港大厦
温州分行	7	311	12,322	温州市新城大道335号发展大厦
厦门分行	8	302	12,964	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
郑州分行	4	161	20,628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4	218	14,219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69号
长春分行	2	114	17,101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00号吉信大厦
合肥分行	2	120	9,656	合肥市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2	129	5,470	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237号
汕头分行	6	232	8,001	汕头市韩江路17号华银广场1-3层
香港代表处	1	10	–	香港中环夏光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32楼07084号
地区间调整			–440,949	
合计	434	26,039	1,400,921	

注：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和代表处等各类分支机构。

2,总行员工数包括电子银行部、信用卡中心、贸易金融部、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私人银行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地产金融事业部共11个事业部的员工数。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机差所产生。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1 总体经营概况

2009年，本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五年发展纲要》精神和管理层《三年发展规划》要求，围绕本公司战略定位—"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和"高端客户银行"，着力打造"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本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应对策略，顺利实现H股上市，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健康、快速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156.05亿元，比上年增加51.93亿元，增长49.9%；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人民币，比上年提高0.21元。实现营业收入420.60亿元，比上年增加70.43亿元，增长20.1%，其中，净利息收入322.40亿元，增长6.1%，净非利息收入98.20亿元，增长111.8%。

（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14,263.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20.42亿元，增幅35.3%；客户存款总额11,279.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21.52亿元，增幅达43.5%；贷款和垫款总额为8,829.79亿元，同比增加2,246.19亿元，增幅34.1%。

（三）成本控制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77.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36亿元，比上年增加额少增3.60亿元；增幅19.0%，比上年增幅下降8.3个百分点，费用管控初见成效。

（四）资产质量良性发展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法）为0.84%，较年初下降0.36个百分点。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12月份《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存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13.52%，比2008年末提升0.8个百分点，其中零售存款的市场份额为11.30%，比2008年末提升0.7个百分点；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13.64%，比2008年末提升0.4个百分点，其中不含贴现的贷款占有的市场份额为14.01%，比2008年末提升0.2个百分点。

6.1.2 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密围绕"两个发挥、一个加强"的指导思想（即发挥事业部专业化销售作用，提升盈利能力；发挥分行区域市场主导作用，提升市场份额；加强公司专业化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一手抓改革深化，一手抓业务发展，贯彻落实全行战略定位和发展转型策略，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条件下，较好地规避了大的经营风险，把握住大的发展机遇，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再上新的台阶，重点业务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稳步提升。在《金融时报》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暨"金龙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09年度"最佳公司银行"。

1.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贷业务坚持效益、质量、结构、规模均衡发展的基本原则，积极把握国家重点产业振兴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实施机遇，主动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风险管理控制，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贷款收益水平实现恢复性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7,190.99亿元，比期初增加1,693.10亿元，增长30.8%，其中公司一般贷款余额6,760.84亿元，比期初增加2,008.99亿元，增长42.3%，创本集团近年来公司贷款增长新高。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继续"双降"，不良贷款余额65.38亿元，比期初减少7.17亿元，不良贷款率0.91%，比期初下降0.4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性面对市场需求，在实施"以量补价"策略的同时，坚持在发展中调整优化信贷投向，主要策略有：

一是根据把握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带来的市场机会，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的信贷投放，同时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贷款。报告期内，近70%的新增公司贷款投向与拉动内需密切相关的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以及批发零售业。

二是顺应区域经济格度发展新动向，提高中西部地区信贷资源配置。报告期末，本公司中西部地区一般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60%以上，中西部地区一般贷款余额占比较去年同期显著提高3.5个百分点。

三是鼓励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有控制地择优扶优发放政府信用类业务。将政府融资平台、土地储备、地方交通厅、公路局及公用事业类授信项目统一定义为政府信用类业务，由总行集中管控，会行授统一的准入标准，实行项目顾审批制度，淘汰行政层级低、综合效力弱、管理措施不足的授信项目，严控授信项目准入关，并通过扭转主部限团贷款的方式实现该类业务资源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减少经营机构为各自利益低效投放的行为。

四是优化信贷投放方式，通过压缩票据、收回贷款额度再配置、转让信贷资产、组建举头银团贷款等手段，提升一般性贷款增长空间，保证重点客户投入。

2.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存款立行"方针，完善负债业务发展机制，夯实存款增长基础，调整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成本。主要策略有：一是强化存款内生性增长能力，通过动产融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票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服务并管理客户现金流，构建存款可持续增长基础；二是优化定价及资源配置方法，鼓励机构低成本活期存款，主动压缩高成本协议存款近100亿元，通过调整产品定价方式，鼓励清理退出长利性保证金存款，推动存款结构调整；三是大力发展基础客户，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基础客户群培育，通过开发新客户、优化结算网络、做大客户结算业务份额，带动存款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9,325.68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期初增加2,846.96亿元，增长43.9%，创本集团近年来公司存款增长新高。在公司存款结构调整政策及存款活期化趋势的共同作用下，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较期初提高7.71个百分点；相应地，公司存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0.96个百分点。

3.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多渠道并举推动中间业务发展。除继续强化国内国际结算服务外，积极发展资产托管、年金业务，根据形势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大了委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推动力度，并积极探索发展新兴市场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拓展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的新渠道。

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继续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托管产品创新，重点发展信托计划、权益投资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券商定向理财、银行理财、企业年金等托（保）管业务，同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推动了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稳步快快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含保管）资产规模折合人民币1,292.8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0%；实现托管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9%。

在企业年金业务方面，本公司整合资源，强势营销，锐意创新，大力开展集合年金和权益类年金业务，拓展了年金服务新领域。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企业年金类账户41,091户，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规模15.02亿元。

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本公司把客户咨询及顾问业务与新兴市场融资业务有机结合起来，在充分研读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初步构建了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性融资、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新兴市场融资产品体系，通过为客户提供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全面金融服务，赋予咨询及财务顾问新的服务内涵，并由此建立新的收费，收息并举的业务模式，扩展中间业务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梳理完成产品体系，制定近两年重点产品开发规划，完成首批包括银团贷款财务顾问、并购财务顾问、投权融资顾问等在内的6套法律文本编制工作，并推动单头银团贷款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银团贷款业务手续费收入1.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与国家大型国有银行并列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和交易总可参与业务资格及的最有价值奖项——"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

在委托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多变环境下的业务机会和风险，既发挥银行对资金供需双方的重要纽带作用，又要合规经营，规避操作风险，并以此为指导思想，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摸清梳理客户需求，加大委托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有序发展委托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全行共发生委托贷款业务446笔，贷款金额近200亿元，实现净非利息收入2,200万元。

4.事业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化事业部改革，优化事业部运行机制，全方位支持事业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实施新的商业模式，提升客户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配套实施销售体系优化调整，强化大客户业务统筹管理，建立中小企业业务矩阵式管理模式，优化客户分类销售机制及产品交叉销售制度安排，促进事业部、分行进一步发挥专业化经营平台优势和联动优势。

各事业部冷静应对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复杂多变的不利影响，以提高客户业务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为目标，创新业务模式，加大营销力度，强化风险控制，业务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末，地产、能源、交通、冶金四个行业事业部存款余额1,554.67亿元，比年初增加399.44亿元，增长34.6%；贷款余额2,428.82亿元，比年初增加682.43亿元，增长39.1%；不良贷款余额8.09亿元，不良贷款率0.33%，分别比上年末下降10.57亿元和0.74个百分点。在全行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背景下，事业部加大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及收入结构调整力度，通过加强定价管理，实施资产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四个行业事业部实现净收入75.22亿元，比上年增长近10%，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1.42亿元，比上年略有增加；四个行业事业部新投放一般贷款中，基准利率（含）以上占比69.6%，比同期全行新投放对公一般贷款中同口径占比高出了5.2个百分点。

（1）地产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地产金融事业部面对跌宕起伏的房地产市场形势，继续实施"区域、客户、业态、产品"四维组合发展策略以平滑行业波动风险，加快推动区域梯度发展战略及客户调整战略的实施，将信贷源优化配置到安全底线较高的区域、客户和项目，在较好控制风险前提下实现了业务较快增长。同时，地产金融事业部还加快推进民生地产金融品牌和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在杭州、成都、北京举办"第五届中国地产金融年会"三场峰会，发布业内首本《中国地产金融蓝皮书》，牵头筹组地产银团贷款业务，在客户及同业中逐步树立专业化服务品牌形象，在《首席财务官》杂志社举办的"2009年度中国CFO最信赖的银行评选"中，地产金融事业部荣获"最佳行业金融服务奖"；地产界主流媒体－财讯传媒（HK00205）旗下《新地产》杂志评选重文标准事长为2009年度"新地产年度人物"，授予"最地产的金融家"称号。

地产金融事业部在"一个团队、一个市场"的经营理念下，密切关注宏观调控和房地产行业的风险特性，积极审慎合规经营，全面有效管控地产信贷风险。一是按照"垂直领导、专业评审、独立监控、分级监管"原则建立了适合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多层次独立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授信评审和贷后管理监控标准、制度和流程，规范外部间合作销售管理，确保专业化经营体制下风险控制的科学、有效。二是加强市场监测和政策研究，把握授信准入门槛，优化"区域、客户、业态、产品"四维动态组合，重点支持销售前景好的自住性和改善性住宅开发项目及重点城市的成熟商业地产项目，坚守风险底线。三是严格做好贷后监控和资产管理工作，对项目放款、贷后资金使用、销售回款控制和抵押物解押等进行封闭管理，并针对项目特征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四是将全国性集团客户纳入统一风险管理，逐步实现从封闭项目到封闭客户的转变，确保贷款集中度风险管理和集团风险限额管理的及时有效。

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在全国25个城市设立了31个分部，一般贷款余额736.90亿元，存款余额435.9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4%及71.5%。不良贷款率0.69%，比上年下降1.83个百分点，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52亿元。

（2）能源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深入研究国内外经济金融及能源产业发展态势，立足国家产业政策，把握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发展机遇，全面退出小火电、小热电、独立焦化等高风险领域的客户贷款7笔3.46亿元，增加绿色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贷款投放，余热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等贷款余额达108亿元；实施退电进煤战略，立足煤炭资源分布重点区域，大力发展以煤炭采掘业为主的产业链融资，相关贷款余额增加到560亿元，位居全国银行业第二。同时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通过信贷资产让售、理财等实施资产经营，通过发储融资解决客户低成本融资需求，全年发售金额52亿元，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明显。

报告期末，能源事业部一般贷款余额922.50亿元，存款余额345.2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6%和33.9%。不良贷款率0.09%，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15亿元。

（3）交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交通金融事业部坚持以专业化的团队和理念服务于铁路、汽车、港口航运（船舶）、公路、航空（机场）等交通行业的中高端客户。经过两年多的稳健运行，交通金融事业部成功总结出了"辐射贷款"、"船生船"、"公路并购"等专业化商业模式，积极引进并培育了一支具有深厚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产品经理、风险经理团队，以项目经理团队的方式，通过集团融资、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委托基金管理及财务顾问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对客户提供了系统性支持。

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于全国19个城市设立了13个分部及8个业务中心，一般贷款余额427.68亿元，存款余额420.0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2%和30.5%。不良贷款率0.1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05亿元。

（4）冶金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冶金金融事业部结合行业金融需求特点，继续实施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围绕核心厂商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发，大力发展动产融资、贸易融资、新兴市场业务；以发债融资、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为重点推动产品交叉销售，拓宽中间业务增长渠道；强化集团客户开发管理，对多家大型优质企业营销取得突破，与